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沙簡字第61號

原　　告　台灣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忠癸
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
　　陳繕亞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良中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二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事項：

一、共有人即被告陳良雄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05年6月26死亡，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可稽，請逕向被告陳良雄生前最後住所地管轄法院查詢被告陳良雄之法定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事，如有，請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到院。

二、請提出被告陳良雄之繼承系統表及各法定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若其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者，應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具狀追加被告陳良雄之法定繼承人為被告，再按被告陳良雄之法定繼承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

三、按共有物分割係屬處分行為，起訴狀所列被告若有未足，則原告歷次書狀所記載之應受判決事項（即訴之聲明）即未完足，原告應具狀提出完整之聲明（如為變價分割，請表列每一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如有需辦理繼承登記之處，請一併聲明），並按全部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玉堂